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BBS，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十時十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十時十二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時九分出席，十時四十五分離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時一分出席，正午十二時正離席)

增選委員

苗凱明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鄒穎恒女士

江貴生先生

(上午十時七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十分離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錦雄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梁少江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
吳有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楊泉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李百存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吳貴雄先生，MH
沈少雄先生
黃頌良博士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包括剛加入委員會成為委員的韋海英女士、第一次出席並接替賈亦恒女士出席今後會議的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韋俊彥先生，以及接替林永康先生的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趙汝洲先生。主席謹代表委員會感謝賈女士及林總監過往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綠在深水埗(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9/14)

3. 黎耀基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69/14。

4.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選址的交通不便；(ii)專車需使用欽州街臨時停車場的出入口進出，若該停車場日後改劃作其他用途，專車或需途經西村路，屆時可能會為富昌邨及榮昌邨的居民帶來噪音影響；(iii)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考慮在擬議的回收中心裝設隔音屏障，以減低行經西九龍走廊的車輛對榮昌邨居民的噪音影響；(iv)區內二手回收行業發展蓬勃，市民未必會將二手物品送往擬議的回收中心。他關注回收中心未必能夠發揮作用；(v)為何不將選址定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通州街臨時街市。

5. 李祺逢先生建議環保署在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加設太陽能節能板。

6.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如何評估營辦團體經營回收中心的表現；(ii)營辦團體中標的準則為何。環保署宜將擬議回收中心的開放時間、宣傳教育及回收活動等詳情

列入評審準則內；(iii)環保署宜加強推動社區參與，例如甄選營辦團體、設計及興建回收中心時，讓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參與制訂評審準則、讓學生參與粉飾回收中心的外牆等。

7. 李詠民先生歡迎環保署是項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i)是項計劃在選址舉辦環保教育活動，有助提升市民及學生的環保及回收意識；(ii)現時選址為空置土地，適合作回收及環保教育用途。

8. 劉佩玉女士支持環保署是項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二手物品回收活動所造成的阻街及噪音問題嚴重，她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ii)如何吸引市民將二手物品送到擬議的回收中心，及如何推展二手回收業界的環保教育活動；(iii)環保署如何推動區內的非政府機構配合二手回收服務。

9. 吳美女士歡迎環保署是項計劃，並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環保署發表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藍圖)，其中深水埗的項目最早可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啓用。藍圖期完結後，擬議的回收中心會否繼續營運；(ii)環保署宜以地區協作的方式，協助單幢式樓宇推動環保活動；(iii)環保署宜在學校層面推動廚餘回收及天台綠化等環保活動。舊式校舍受設備及場地所限，環保署宜提供更多支援。

10. 秦寶山先生支持環保署是項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擬議的回收中心集回收、環保教育及活動於一身，有助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ii)擬議的回收中心收集各類物品，而部分物品，例如光管及慳電膽等，可能會產生氣味及/或含有害物質。署方如何減低回收物品對居民的影響；(iii)擬議的回收中心將會收集現時區內已進行回收的物品，例如二手電器，還是收集其他物品，例如玻璃樽。

11.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選址位於的天橋底

附近仍有空置地方，環保署宜考慮擴大擬議回收中心的規模，以擴大回收中心的成效；(ii)部分二手回收物品，例如光管、慳電膽及電腦顯示屏，在運送及拆解的過程中，可能會釋放有毒物質，環保署及營辦團體會如何處理；(iii)擬議的回收中心應具延續性，若營辦機構的表現未如理想，環保署宜考慮招標另邀其他機構繼續營運，從而發揮回收中心的成效。

12. 黃志勇先生支持環保署是項方案，並提出以下意見：(i)擬議的回收中心與榮昌邨距離只得數十米，他關注回收中心可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ii)環保署宜在回收中心的各階段：如設計、興建及運作等，徵詢居民的意見，並讓他們參與其中。

13. 黃達東先生歡迎環保署是項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環保署的選址合適；(ii)環保教育宜長期推行，回收中心會否分階段推行，並按實際情況擴大規模；(iii)請環保署考慮將回收價值較低的玻璃樽及廚餘，納入為回收中心的收集項目；(iv)現時區內二手回收店鋪引起阻街、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環保署會如何與現有的區內回收商協調，減低回收中心對居民的影響。

14. 黎耀基先生回應表示：

- (i) 知悉委員所指社區(包括回收從業員)對環保教育的需求，環保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與營辦團體推動各項環保教育活動；
- (ii) 環保署會以公開招標方式，甄選團體營辦有關項目，每份營辦合約為期三年，並會按各區的實際情況調整項目的營運模式；
- (iii) 營辦團體可邀請社區人士及區內團體，例如家庭主婦及學生等，參與社區環保活動；

- (iv) 環保署會於本年八月起舉辦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回收玻璃樽、慳電膽及充電池的訊息；
- (v) 營辦團體會安排專用車輛回收物品；
- (vi) 中心位於西九龍走廊天橋底，提供回收物品暫存設施，但回收物品須於數天內運離中心。現時一些由環保署支援的回收計劃，營辦團體會將電器及電腦運往聖雅各福群會及明愛的工場，進行復修或拆解。已修妥的電子產品可轉贈予有需要的家庭；
- (vii) 環保署亦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屯門興建大型的舊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廠，以配合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推行全港性的舊電器及電腦回收；
- (viii) 環保署完成了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公眾諮詢。根據計劃，署方擬實施生產者責任制，藉以推行全港性的飲品玻璃樽回收，把玻璃樽循環再造為玻璃磚或其他建築物料；
- (ix) 回收的慳電膽會運往環保署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而回收的充電池則會運往日本或韓國等地處理；
- (x) 雖然是項計劃並不涵蓋廚餘，但會配合宣傳環保署現正推行的「惜食香港運動」，鼓勵市民購買食物及用餐時減少浪費；
- (xi) 中心將以貨櫃為骨架搭建，並會採用「綠色建築」的方式興建；
- (xii) 儘管舊式校舍在硬件上未必能夠配合「綠色建築」，但署方仍希望有關學校在軟件上可推動環保教育，提升學生的環保意識；

- (xiii) 環保署甄選營辦團體時，會要求他們提交技術及財務建議，例如如何推動社區參與環保活動，以及如何與現時的回收行業互相配合等；
- (xiv) 環保署會以擔任監管者角色為主，營辦團體須定期向環保署匯報其表現，例如收集回收物品、處理投訴及舉辦環保活動的進度。地區人士若有不同意見，亦可透過這機制提出；
- (xv) 目前為止，十八區當中已有七區完成了公眾諮詢並確定了選址，進展令人鼓舞。深水埗區是項計劃的選址達 4 000 平方米，面積較其他地區的為大，而且鄰近新填海區，有合適交通接駁，環保署認為選址合適。環保署物色選址時，以不影響現有設施及服務為原則。由於食環署轄下通州街臨時街市的合約仍在營運，因此有關街市不被納入考慮之列；
- (xvi) 是項計劃的人流及車流有合適的分隔，回收車可使用欽州街臨時停車場進出。據悉，該停車場暫時會繼續經營，若該停車場日後改劃作其他用途，環保署會再行檢討有關的人流車流分隔安排；
- (xvii) 備悉委員對噪音問題的關注。不過，由於中心的興建不涉及樁柱地基，樓高只是一至兩層，承重力有限，要加設隔音屏障在技術上未必可行。此外，中心亦不會進行拆解回收物品的工序，相信不會產生噪音；
- (xviii) 中心的外圍布局會以不影響日照為原則。

1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再次請環保署考慮在回收中心加設隔音屏障；(ii)要求環保署向區內單幢式樓宇的居民提供回收物品的支援；(iii)相關部門宜提供交通配套設施，例如指示牌、行人過路設施及其他配套等，以提高回收中心的暢達性。

16. 劉佩玉女士查詢環保署如何提升回收從業員的環保意識，以及如何減少現時回收活動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

17. 馮檢基議員支持環保署的計劃，並提出以下查詢：(i)立法會議員曾到訪韓國的「美麗之店」考察，雖然韓國的經驗尚算成功，但據悉由於部分回收物品的回收價值不高，利潤日益減少。環保署如何汲取韓國的經驗；(ii)西九龍天橋汽車排放的廢氣會否影響回收中心工作人員的健康。

18.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回收中心的運作模式能否效法回收二手衣服的做法，安排回收車輛到大型屋苑收集二手回收物品；(ii)在回收中心設立太陽能節能板的可行性。

19. 黎耀基先生回應表示：

- (i) 環保署希望營辦團體與公私營屋苑合作，定期回收各類物品，例如慳電膽、玻璃樽、電腦及電器等；
- (ii) 建築署興建新型樓宇時，着力推動綠色建築。相關部門興建設施時，亦會考慮採取合適的節能措施；
- (iii) 根據沙田區項目的經驗，營辦團體除了與屋苑結成回收網絡，亦會在街上設立指定回收點，讓單幢式樓宇的居民把回收物品送到回收站；
- (iv) 環保署已計劃推行全港性的玻璃樽及舊電器回收計劃；
- (v) 環保署已預留撥款，向中標的營辦團體提供財務資助，因此計劃具持續性；
- (vi) 東區的社區環保站及「起動九龍東」的辦事處雖然位於天橋底，但運作情況理想。建築署進行擬議計劃的

詳細設計時，會考慮採取垂直綠化措施，減少塵土飛揚。由於擬議的中心只有一半位於天橋底，而且橋底空間較高，相信空氣會較為流通；

- (vii) 若社區對回收從業員的宣傳教育(包括保險知識)有需求，環保署相信營辦團體會加以配合。

2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計劃，認為減排減廢、循環再用是全球環保的新趨勢。委員會同時要求相關部門推展該項目時，採納簡約美觀新穎的設計，希望整個計劃可集教育、活動及回收於一身，成為提升回收商、居民及學生環保意識的教育基地。此外，委員會關注該計劃對附近一帶可能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噪音及交通影響，建議該處的回收物品宜盡快運走，以及促請當局嚴格甄選並監督營辦團體。

(b) 環境保護署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7/14)

21. 阮慧賢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67/14。

22.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自昂船洲與深水埗區連接後，近岸海水未能流出大海，令美孚新邨、「四小龍」、富昌邨及海麗邨等附近一帶居民，一直受氣味困擾達十多年。未來數年，該處將會有其他樓宇相繼落成，若氣味問題持續，日後受影響的居民將會更多；(ii)若氣味是由於污水渠錯駁雨水渠所引致，相關部門將如何處理。

23.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昂船洲近岸一帶氣味持續，雖然曾以為氣味是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所致，但污水處理廠採取了氣味改善措施後，昂船洲近岸一帶仍有氣味。日後其他近岸樓宇相繼落成，相信氣味會影響更多居民。他質疑環保署過往為何沒有公布氣味是由於污水流入近岸所致；(ii)相關部門宜盡快清理近岸淤泥，以減少氣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24.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團體早於二零一一年與香港公開大學進行西九龍近岸海水質素的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西九龍近岸海水大腸桿菌超標，而且含氧量偏低。當時，該團體已將研究結果送交環保署。為何環保署現在才展開顧問研究；(ii)清理淤泥未必能夠消滅氣味，反而可能會將海底的沉積物及細菌挖起，令氣味問題更嚴重。他建議採用「生物處理方法」處理氣味問題；(iii)為何現在才研究重置避風塘。

25. 韋海英女士表示，大坑東邨於本年二月曾有水渠爆裂，污水湧上地面，造成氣味問題。區內水渠老化，容易產生渠塞問題。她認為單靠進行顧問研究不能解決問題，促請相關部門着力改善渠塞及氣味問題。

26. 李祺逢先生表示，「四小龍」及海麗邨一帶氣味持續，過往曾以為是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所引起，但視察這兩項設施後，認為氣味可能另有源頭。六號地盤的樓宇落成後，區內人口將會持續增加，他促請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徵詢專家意見，正視海水氣味對居民的影響。

27. 陳偉明先生表示，過往會議曾多次討論海麗邨一帶的氣味問題，但至今尚未處理。他請主席考慮持續跟進西九龍近岸氣味問題。

28.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委員會轄下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曾邀請環保署及渠務署回應海麗邨一帶氣味的問題，亦曾視察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但仍未能找出氣味源頭。她質疑為何環保署現在才公布氣味源頭是非法接駁污水渠，導致污水流入大海，產生氣味；(ii)何時才能解決氣味問題。

29.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為何環保署過往沒有公布西九龍近岸海水的氣味源頭；(ii)關注清理海底淤泥時

可能會破壞海洋生態；(iii)促請環保署盡快推展顧問研究；(iv)顧問研究的時間表為何；(v)促請環保署加強巡查及監管食肆污水及車行機油傾倒入雨水渠的個案。

30. 主席查詢：(i)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的數字；(ii)相關部門如何應對氣味問題。

31. 阮慧賢女士回應表示：

- (i) 過去五年，區內有 56 宗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的個案，當中 21 宗個案已經糾正，其餘的 35 宗則正在跟進。在跟進的個案當中，部分涉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
- (ii) 如獲立法會撥款，環保署預計可於明年展開一個整體性和有系統的顧問研究，為期兩年；
- (iii) 過往家居污水也是直接流入維港，而自推行「淨化海港計劃」後，維港水質已漸見改善，只是各區居民近年開始關注沿岸的氣味問題而已。由於各區的氣味情況不同，各部門接獲投訴後亦未必能夠作出針對性處理。為了針對性處理各區的氣味問題，環保署將會聘請專家進行巡視，抽取水質樣本，找出氣味源頭，相信顧問研究能夠針對各區的情況，制訂出具體方案，處理氣味問題；
- (iv) 環保署會跟進食肆及車行非法傾倒污水及機油的情況；
- (v) 深水埗區設有 33 個旱季截流器。為了提升現有旱季截流器截去污水的效能，渠務署將於本年八月展開勘測設計研究；
- (vi) 環保署沒有隱瞞西九龍近岸氣味的源頭。第七張投影

片提及「大腸桿菌水平的預測」，是於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時所作的預測；

(vii) 雖然啓德發展計劃曾採用原位生物除污法處理海床的沉積物，但這方法成功與否須視乎水流速度、污染物的實際情況是否合適而定，對於個別地區是否可行，須再作研究。環保署會繼續與學者保持溝通，商討處理氣味問題的對策；

(viii) 署方接獲氣味投訴後，會派員進行巡查。

32. 李百存先生回應表示：

(i) 渠務署定期派員視察區內水渠的運作情況，並會因應情況進行清理、更換及套渠等維修工程；

(ii) 有食肆將污水及廢油等傾倒入水渠內，亦有建築工人將建築廢料傾倒入水渠內，兩者皆會造成渠塞。

33. 衛煥南先生查詢：(i)昂船洲連接深水埗後，導致近岸海水不能流入大海而產生氣味，相關部門有何對策；(ii)十多年後在深水埗舉行渡海泳的可行性如何。

34. 梁文廣先生表示，海濱污染問題現由多個部門處理。他建議環保署展開顧問研究時，宜統籌各部門，例如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渠務署及海事處等，各按其職處理問題。

35. 吳美女士表示，希望環保署向委員會或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定期匯報顧問研究的進度。

36. 黃志勇先生建議環保署推展顧問研究時，考慮採用生物處理方法，處理長沙灣及荔枝角近岸一帶的氣味。

37. 李祺逢先生表示：(i)西九龍近岸水質欠佳，未必適合舉

辦渡海泳；(ii)「四小龍」及海麗邨一帶的氣味問題困擾居民多年，但相關部門至今仍未找出對策。

38. 梁有方先生表示，不理解為何顧問研究需時兩年。若環保署沒有研究的具體計劃，委員會難以支持。他建議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氣味問題，並縮短顧問研究的時間。

39. 阮慧賢女士回應表示，環保署進行顧問研究前，須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署方需要先進行顧問研究，才能找出具體方案，處理西九龍的近岸氣味問題。由於進行顧問研究需時，因此署方未必能夠在短期內向區議會報告實質進展。當有具體建議時，署方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40. 主席查詢，除了環保署及渠務署外，是否還有其他部門參與顧問研究。

41. 阮慧賢女士回應表示，環保署會安排跨部門的研究小組參與顧問研究，但由於近岸污染的處理問題涉及多個部門，因此暫未落實部門名單。各部門會因應實際情況及職權範圍，採取相應行動。

42. 主席查詢，渠務署如何處理食肆、建築工地、車行及避風塘排放污水及污染物的問題。

43. 李百存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負責街道清潔及檢控非法排出污水的食肆，而渠務署則負責定期清洗及維修水渠。

44. 梁有方先生表示，環保署有責任處理車行非法傾倒油污的問題。若部門人手不足，環保署更有必要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

45. 黃志勇先生表示，深水埗的氣味問題在雨季出現，而且海麗邨一帶的氣味問題已持續多年。他認為環保署應立即處理已經污染的近岸海水。另外，他並對環保署表示顧問研究

需時兩年的說法並不認同。

46. 陳偉明先生表示，海麗邨一帶的氣味問題已持續多年，但至今仍未有具體解決方案。他建議環保署採取短、中、長期措施，並與其他部門合作，處理氣味問題。

47. 阮慧賢女士回應表示：於顧問研究完成前，各政府部門亦會繼續進行短、中期的措施。短期措施包括(i)環保署會向非法傾倒污水的食肆採取跟進行動；(ii)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會繼續採取各項氣味控制措施，防止氣味溢出；及(iii)渠務署會定期進行地下污水渠和雨水渠的維修保養工作等。中期措施包括(i)改善區內的污水渠系統，從而減少因水渠老化而出現的滲漏情況；及(ii)優化和提升旱季截流器的效能，減少污水流入沿岸。長期措施方面，環保署會進行顧問研究，採集相關數據，包括水質、沉澱物及空氣樣本等數據作分析，然後針對各區情況提出相應措施，處理氣味問題，當中亦會研究採用原位生物除污法的可行性。

4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環保署與相關部門互相配合，與專家保持聯繫，盡量縮短顧問研究的時間，制訂短、中、長期措施，盡快處理建築及食肆污水流入大海而導致水質污染的個案，並且加強宣傳教育，嚴厲執法，找出水質污染的源頭。委員會要求環境保護署向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顧問研究的進展。

(c)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1/14、62/14 及 63/14(修訂))

49. 李錦雄先生介紹文件 61/14。

50.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62/14。

51. 趙汝洲先生介紹文件 63/14(修訂)。

52.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荔枝角區蚊患及非法懸掛橫額的問題嚴重，食環署如何處理；(ii)有目擊證人目睹他位於長沙灣道的九條宣傳橫額遭食環署清除三次。他詢問清除的原因，並要求食環署賠償損失。

53. 陳偉明先生代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東一帶蚊患嚴重，要求路政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及民政處互相協調，按其職能處理蚊患問題；(ii)請食環署考慮將又一村(海棠路、花圃街、花墟公園及壽菊路)列入打擊鼠患問題的地點。

54. 陳偉明先生表示，有人於凌晨二至三時及下午四至五時在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放置食物餵飼野鳥，引致野鳥聚集。鳥糞影響環境衛生，野鳥的活動亦會影響駕駛人士。他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

55.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東的蚊患問題嚴重，促請食環署加強派員到主教山一帶滅蚊；(ii)耀東街不少舊式空置樓宇的天台有積水問題，促請食環署加強派員巡查，防止蚊蟲滋生；(iii)有人把麵包碎拋擲到窩仔街石硤尾邨美笙樓對出巴士站的上蓋，吸引野鳥進食。由於巴士站上蓋屬九巴車站範圍，食環署如何處理。

56.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的意見與陳偉明先生就蚊患及野鳥聚集問題提出的意見類同，因此不再重複。

57.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雖然順寧道店鋪阻街的問題已經改善，但仍有部分店鋪將貨物、發泡膠箱及雜物放置於鋪外，亦有貨車在店鋪外上落貨，部分行人因此被迫走出行人路，容易引起交通意外。他促請警方跟進貨車違例停泊的個案；(ii)順寧道鼠患問題有日趨嚴重之勢。店鋪關門後，鋪外滿布垃圾，容易引起鼠患。他促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及執法；(iii)長沙灣邨與元州邨之間的行人天橋、長沙灣港鐵站 A3 出入口的上蓋有野鴿聚集。他建議港鐵在車站出口安裝閉路電視，方便監察餵飼野鳥的人士，而錄影片段又可用作呈堂證據，檢控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他認為

這做法較食環署派員埋伏更為有效；(iv)李鄭屋邨的冷氣機滴水情況嚴重。由於該屋邨屬「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他查詢冷氣機滴水問題應由食環署，還是李鄭屋邨業主立案法團處理。有居民表示，雖然曾向食環署反映這個問題，但兩年來仍未有結果，原因何在。他促請食環署與李鄭屋邨業主立案法團加強溝通，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v)促請地政總署更改懸掛宣傳橫額位置前，以書面通知區議員，避免出現區議員因宣傳橫額遭清走而向地政總署索償的情況。

58.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其選區轄下公共屋邨的蚊患問題已有改善；(ii)哪個部門負責清潔路邊花槽；(iii)南山邨道南山邨南明樓對出花槽經常堆積垃圾，容易引起蚊患。她促請相關部門定期修剪花槽內的植物，並清理垃圾。

59. 劉佩玉女士就文件 63/14 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回收車的定義為何；(ii)回收車的檢控數字為何是零；(iii)食環署檢控回收車時有何困難；(iv)食環署檢控非法佔用行人道的店鋪，這些店鋪是指售賣蔬菜肉類的店鋪，還是二手電器回收的店鋪；(v)雖然食環署在海壇街及醫局街就二手回收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問題採取執法行動，但是在這些街道的附近，例如南昌街及基隆街一帶，二手回收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問題同樣嚴重。她建議食環署將這些街道納入執法行動地點；(vi)大量無牌小販在北河街街市一帶聚集，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

60. 苗凱明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上次會議曾要求環保署提供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檢控數字，但為何沒有在是次會議提供這些數字；(ii)大埔道近福華街及黃竹街一帶犬隻便溺問題嚴重，促請食環署將有關地點列入犬隻便溺黑點，並在日後的會議提供巡視次數及檢控數字。

61. 主席回應表示，環保署在上次會議記錄第 82 段的會後補註已提供了相關數字。

62. 吳美女士表示，儘管食環署的清潔承辦商每天多次清理石硤尾街與福榮街交界的垃圾筒，但該垃圾筒仍然經常積存

大量垃圾及建築廢料。此外，該處附近亦有渠塞及犬隻便溺的問題。她促請食環署加派人手處理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請相關部門加強檢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

63. 李詠民先生從報告得知，二零一四年六月份清理露宿者雜物的次數較五月份的少一次，建議食環署增加清理次數，以保持環境衛生。

64.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

- (i) 地政總署曾於二零一二年(區議會選舉後)以書面通知各區議員其核准懸掛宣傳橫額的位置。日後，地政總署更改懸掛宣傳橫額的位置時，會請外判承辦商在信中重點列明已更改懸掛宣傳橫額的位置，確保區議員的宣傳橫額在指定的地方懸掛；
- (ii) 地政總署與食環署採取清理非法懸掛橫額的聯合行動前，會先行核對懸掛宣傳橫額的機構或人士。若有關機構或人士並未核准在該位置懸掛宣傳橫額，署方才會採取清理行動。

65.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

- (i) 食環署與地政總署採取清理非法懸掛橫額的聯合行動時，只會清理未獲批准而懸掛在街上的宣傳橫額；
- (ii) 會加強深水埗區的控蚊工作；
- (iii) 會將又一村列入打擊鼠患問題的地點；
- (iv) 會要求清潔承辦商加強主教山晨運徑一帶的清潔工作；
- (v) 已安排便裝人員於凌晨時分在區內餵飼野鳥的黑點採取埋伏行動；

- (vi) 就野鳥聚集長沙灣港鐵站 A3 出入口上蓋一事，署方與港鐵公司保持聯絡。港鐵公司已於上述地點安裝驅趕野鳥的儀器。若有人將食物拋擲到出入口上蓋，港鐵公司人員可根據港鐵附例提出檢控；
- (vii) 食物拋擲到巴士站上蓋的個案，會由九巴公司處理，而若有食物掉在地上弄污公眾地方，食環署則可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署方亦會加派人員巡查上述地點；
- (viii) 會派員巡查耀東街大廈天台的積水及蚊患問題；
- (ix) 知悉順寧道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所衍生的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會加強巡查及採取檢控行動；
- (x) 天氣炎熱，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個案大幅上升。公共屋邨的冷氣機滴水問題由房屋署處理，而「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則一般會由該屋邨的物業管理處先行處理；
- (xi) 食環署的清潔承辦商一般會負責清理街道上花槽的垃圾。就南山邨對出的花槽清潔衛生問題，食環署會視察有關地點。若該處屬食環署轄下範圍，署方會派員清理垃圾；
- (xii) 回收車是指設有「回收籠」的車輛(會後即時更正為用作回收的車輛)；
- (xiii) 會加派人手，處理北河街無牌小販的問題；
- (xiv) 會派員巡查石硤尾街與福榮街交界的衛生情況。若發現有人在街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食環署可採取執法行動；

- (xv) 民政處負責統籌清理露宿者聚集地點的跨部門聯合行動。食環署會與民政處作出商討，加以配合。

[民政處就上文第 63 段作出的會後補註：針對深水埗區內主要露宿者聚集地點的情況，現時相關部門在民政處的協調下，每逢星期五進行跨部門環境衛生聯合行動，保持該等地點的環境衛生。此外，食環署每日亦有為該等地點提供恆常的街道潔淨服務。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將會繼續密切注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6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備悉上述三份報告內容，並認為野鳥聚集、二手電器回收及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所衍生的阻街、蚊患、鼠患、冷氣機滴水等問題，影響區內居民日常的生活。委員會促請相關部門積極處理上述問題，嚴厲執法。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4/14)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5/14)

(c) 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6/14)

67. 委員備悉並通過上述三份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新式捕鴿籠及大型捕捉野鴿示範的進展

68. 梁有方先生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新式捕鴿籠運作的最新情況，並要求署方在區內野鳥聚集黑點進行試驗，測試新式捕鴿籠的成效。

69. 主席表示，會前已透過秘書處向漁護署查詢新式捕鴿籠運作的最新情況，以及大型捕捉野鴿示範的時間表。

70. 麥美琳女士回應表示：(i)漁護署表示大型捕捉野鴿示範的服務承辦商暫未能提供時間表；(ii)新型捕鴿籠的設計仍有待改良。漁護署會以書面回應委員會的查詢。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將漁護署的書面回應發送給全體委員，以供知悉。]

71. 主席建議，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於下次會議跟進上述查詢的最新進展。

(b) 欽明路重置食物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事宜

72. 趙汝洲先生表示，委員曾於上次會議要求食環署報告油尖旺區議會對上述重置計劃的意見。他現向委員會報告，油尖旺區議會已通過了上述重置計劃。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7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7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八月